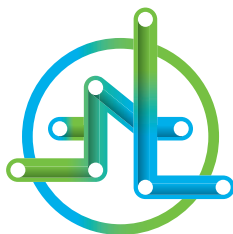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1. 委員會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委**」)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審委，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大部份審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審委在會議上推選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3.1 法定人數

3.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委。

3.2 會議次數

3.2.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3.2.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3.3 出席會議

3.3.1 審委可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審委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3.3.2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審委邀請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3.4 會議通告

- 3.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審委或公司秘書召開。
- 3.4.2 除非全體審委同意，否則召開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7天。對於所有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
- 3.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3天(或由審委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審委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3.5 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 3.5.1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審委，初稿供審委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其紀錄之用。
- 3.5.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委或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向其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5.3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審委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職責及責任。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4.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4.1.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1.2 根據適用的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2.2 就上述4.2.1項而言：

(i) 審委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3 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4.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4.3.3 獲董事會指派或自行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4.3.4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3.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4.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4.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3.8 就本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4.3.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4.3.10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5 所有審委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審委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5.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克出席，則另一名審委出席，或如該名審委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